

樹德科技大學校內外安定就學方案各項措施一覽表

編號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時間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申請限制	受理單位
	申請種類						
1	學生就學貸款	1. 家庭年收入114萬內：在學期間由政府負擔全額利息。 2. 家庭年收入114至120萬：在學期間自付半額利息。 3. 家庭年收入120萬以上：需家中有二位子女同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且在學期間自付全額利息。	學校校務資訊上網填寫申請書及台灣銀行對保時間 上學期：當年度8月1日開始至開學前7日止 下學期：下年度1月15日開始至開學前7日止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保證人，均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	教育部核定各校所收取的費用〈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書籍費、校內外住宿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皆可貸款。	學生已享有公費者不得申請貸款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減免學雜費之學生，皆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才可貸差額。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郭美真 電話：6158000 分機2124
2	減免學雜費	軍公教遺族子女(全或半公費)、軍公教遺族子女給卹期滿、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等8類。	每學期辦理	符合減免學雜費資格者	依減免身分不同，減免金額有所差異。	1. 申請就學減免優待期間，需放棄申請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將追回款項。 2. 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或轉學等情形，不得重複申請。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高慧芳 電話：6158000 分機2140
3	弱勢助學金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每年9月下旬至10月中旬(依學校公告為主)	1.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操行成績70分以上 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不動產價值未超過650萬 4. 家庭應計列人口計利息所得未超過兩萬元	依家庭年收入級距分別給予35000、27000、22000、17000、12000元補助 低收入戶學生可獲10000~11000元學校宿舍住宿補助。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劃助學金，學校得視查結果，要求符合申請助學金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何惠卿 電話：6158000 分機2107

樹德科技大學校內外安定就學方案各項措施一覽表

編號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時間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申請限制	受理單位
	申請種類	申請資格					
4	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非志願性失業6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申請人及配偶年所得114萬以下	約為98年3月〈97學年度第2學期辦法尚未正式公佈〉	1. 具有正式學籍之大專學生〈不含研究生、在職班、假日班及延畢生〉 2. 學生之父母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6個月以上，並請領失業給付一個月以上者。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10,000元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擇一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相關表件資料請逕寄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
5	教育部就學安全措施-失業家庭子女補助	非自願性失業滿1個月、未滿6個月 家庭年所得114萬以下 未申請其他各類就學補助、弱勢助學金、減免、農漁會等相關各項補助者。	97學年度：開學至98年3月31日 98學年度：開學至98年10月15日	1.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不含研究所在職專班）。 2. 學生之父母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未逾6個月者。 3.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114萬元以下，家庭年所得列計範圍包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	私立大專院校每學期10,000元 ※※※※※※※※ 教育部失業家庭子女補助與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僅能申請其中一項。	1. 學生之父母均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僅得以其中一人之身分請領。 2. 政府各類助學措施擇一申領：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的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何惠卿 電話：6158000 分機2107

樹德科技大學校內外安定就學方案各項措施一覽表

編號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種類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申請限制	受理單位
6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 就學補助	設籍臺北市之失業勞工 子女	98年1月23日至98 年3月31日止	1. 設籍臺北市 2. 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 〈不含研究生、在職專班 生及延畢生〉 3. 自97年9月1日起至98年3 月31日間，有非志願性失 業未滿6個月之事實 4. 家庭年所得114萬以下	私立大專院校每 學期10,000元 ※台北市失業勞 工子女就學補助 與教育部失業家 庭子女補助僅能 申請其中一項。	已申請其他各類就 學補助、弱勢助學 金、減免、農漁會 等相關各項補助者 ，不得申請。	相關表件資料請 逕寄台北市政府 勞工局第一科
7	還願助學金	家境清寒，低收入戶， 無力負擔學費、生活 費、或相關學習費用 者。	開學後一個月內（ 情況特殊者不在此 限）	1. 前一學期成績大學部達 70分以上，研究所80分以 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 2. 新生或轉學生應附前一 學校總成績單。	1. 學費補助上限 4萬元 2. 生活費補助上 限2萬元 3. 學習相關費用 補助最高1萬5千 元(實支實核)。	已申請本助學金核 准通過者，如第二 度提出申請需償還 前次申請總額之 40%，方得再次提 出申請。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高慧芳 電話：6158000 分機2140
8	分期付款	對於一次無法負擔學費 學生提供學費分期付款 措施，延長學生繳款的 期限。	每學期辦理一次， 於前學期期中考後 開始，依公告日起 至收件截止日。	透過導師訪查、晤談家中 經濟狀況，經由所屬學系 上簽呈主管核准。		尚未繳清上學期分 期學費，俟繳清後 方可辦理下學期分 期付款。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6158000 分機2014、 2015、2016

樹德科技大學校內外安定就學方案各項措施一覽表

編號	申請資格限制 申請種類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申請條件	申請金額	申請限制	受理單位
9	學生急難救助金	學生遇有急難事件或學生家庭突遭變故	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	本助學金為學校提供若同學遭遇之急難事件符合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申請規定，可同時向教育部申請慰助。	依急難事件之不同，給予不同額度慰助金，但每案以50,000元為上限。	同一案由以一學期申請一次為原則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陳家慧 電話：6158000 分機2126
10	自強獎學金	低收入戶或父母親均失業之學生	每年三月份及十月份	1. 研究生：學業成績總平均8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 2. 大學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體育、軍訓及服務領導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10,000元為上限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高慧芳 電話：6158000 分機2140
11	孝親助學金	家境清寒或為低收入家庭	每學期辦理乙次，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十月五日前	1. 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境清寒者，具孝親具體事蹟。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每一科均及格，且平均70分以上〈一年級上學期申請可以高中成績為證明〉。 3.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處份。	10,000元為上限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承辦人：高慧芳 電話：6158000 分機2140
備註	學校負責安定就學及獎助學金業務的單位是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在生輔組的網頁中會隨時更新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及安定就學措施訊息，也會透過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公告學生知悉，請同學留意相關訊息或常至生輔組網頁查詢，以免權益受損。若同學家庭經濟陷入困境時，請主動至生輔組詢問，讓學校盡力協助同學解決困難安心就學。						